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原則

111年07月2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09月2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年05月19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以下簡稱兼任助理）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分為下列三級：

- (一) 講師、助教級：與計畫性質相關之講師、助教或相當級職之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 (二) 研究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
- (三) 大專學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

二、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

- (一) 各級兼任助理**每一計畫**每人每月費用支給上限依「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辦理。
- (二) 講師、助教級兼任助理工作酬金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
- (三) 學生兼任助理認定屬學習範疇者，屬研究獎助生，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每月最低支給新臺幣六千元。
- (四) 計畫主持人依兼任助理之工作內容、績效表現、專業技能等因素，得專簽經校長核准，支給優於標準表之相應報酬，惟實際支給金額仍應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內勻支。

三、計畫主持人須於預定聘僱起始日之前七個工作日至本校獎助生暨專（兼）任助理申請系統提出聘僱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進用並支給兼任助理費用。

四、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為研究人力。

五、本原則未盡事宜，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博士生 已獲候選人 資格者	博士生 未獲候選人 資格者	碩士班 研究生	大專學生	講師級	助教級
最高	50,000 元	42,000 元	16,000 元	10,000 元	10,000 元	8,000 元
最低	6,000 元 16,000 元 (領有博士生兼任人員增核費用)	6,000 元 16,000 元 (領有博士生兼任人員增核費用)	6,000 元	6,000 元	-	-

註：

1. 表列數額為**每一計畫**每人每月支給兼任助理費用標準。
2. 其他機關（構）提供之配合款不受本標準表限制。